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已获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654,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9,872,000.17元，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654,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郸城县金丹大道08号

咨询联系人：刘彦宏

咨询电话：0394-3196886

传真电话：0394-3195838

七、备查文件

- 1.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